

疑犯飛簷逃捕 7樓飛墮命危

16樓外爬水渠 橫跨三廈逃亡半小時



◆疑犯經漁豐樓和漁安樓天台狂奔(箭嘴示)。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疑犯由漁安樓7樓天台墮下。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警方本月在尖沙咀偵破一宗援交劫案，再追緝案中代訂酒店房間的青年，並於昨日清晨掩至柴灣漁灣邨拘捕涉案青年。疑犯畏罪逃遁，相信他吸食冰毒後神志狂亂，在16樓住所爬水渠落樓亡命逃捕，「飛簷走壁」橫跨三座大廈半小時，最後在7樓天台墮樓命危。警方在現場檢獲吸食冰毒的工具，正調查其墮樓原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消息指，墮樓青年姓葉（20歲），與母親和胞弟同住漁灣邨漁順樓16樓一單位。葉在中學時曾是運動健將，曾參加越野馬拉松比賽。

據悉，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在12月22日偵破酒店援交劫案，揭發有黑幫利用一名16歲少女設下援交陷阱。有黑幫成員趁少女在酒店與嫖客性交期間，衝入房內對嫖客拳打腳踢和拍裸照，更威逼其交出銀行卡，分別在12月6日及13日兩案中共同劫走20萬元。其後，警方在全港多區拘捕7名有黑社會背景的男女，涉嫌行劫、串謀行劫和協助犯罪罪，並通緝多人，包括一名替同黨租住案發酒店房間的姓葉青年。

見探員入屋 即爬窗遁

昨日清晨6時半，西九龍總區刑事部探員掩至漁順樓採取拘捕行動。葉的家人開門後，探員入內，葉即爬出

窗逃捕，警方立即通知消防員到場戒備。現場消息指，青年由窗口爬落一樓簷篷位，但他疑受冰毒影響，未有跳落地面逃走，反而沿簷篷上的水渠行至毗連的漁豐樓，再爬上漁豐樓7樓天台，沿天台狂奔至200米外漁安樓的天台，全程逃跑半小時。其間，警員在地面監察和搜尋其行蹤。

警檢吸毒工具 疑犯或受毒品影響

後來，該青年被發現倒臥漁安樓地面，被送往東區醫院救治，情況危殆，現場遺下一攤血漬。探員在葉的住所廁所發現吸食冰毒的工具，不排除他受冰毒影響。

該宗援交劫案涉及一名16歲少女被黑幫金錢利誘當援交妹，在社交平台招徠嫖客。12月6日及13日，兩名分別為31歲及41歲男子，在尖沙咀區內兩間酒店房內



◆疑犯由漁安樓7樓天台墮地，留下一攤血漬。

與少女交易後，分別有兩名和4名男子衝入房內，對他們拳打腳踢，迫使受害人手持身份證拍攝裸照，及交出身上的現金和提款卡，強迫他們轉賬到其他銀行賬戶，兩男分別損失約12萬元和約8萬元。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拘捕少女和5名同黨，另拘捕一名涉嫌向匿藏酒店房內的疑犯通風報信的酒店保安，案中3男2女（16歲至20歲），合共被控兩項串謀行劫罪，今日於九龍城法院提堂。

工黨「社民連」7人不服「犯聚」 申上訴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工黨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等8名攞炒派政棍，於2020年「五一」勞動節結隊到金鐘政總外遊行，被裁定違反限聚令，判囚14天，緩刑18個月。今年10月，8人就定罪和刑期提出的上訴被高等法院駁回，其中7人日前再向高院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許可。高院法官黃崇厚昨日頒下判詞駁回他們所有上訴理據，表示考慮到案發情況和憲制權利的重要性，裁定各人參與集會時沒有合理辯解，因此拒絕批出向終院上訴的許可。

本案8名罪成被告依次為郭永健（33歲，時為工黨主席）、何偉航（35歲，時任工黨副秘書長）、黃浩銘（31歲，時為「社民連」主席）、曾健成（64歲，「社民連」成員）、麥德正（48歲，時任工黨副主席）、吳文遠（43歲，時為「社民連」秘書長）、李卓人（63歲，時任工黨副主席）和梁國雄（64歲，時為「社民連」副主席）。

除吳文遠外，案中其餘7人在12月23日就其違反限聚令罪成的定罪和刑期再向高等法院申請上訴至終院許可，並提出共7項所謂「具重大而廣泛影響的法律爭議」，包括「群組聚集」及「受禁群組聚集」的正確詮釋、參與「受禁群組聚集」是否抵觸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保障言論及集會自由、懷有「共同目的」是否

否控罪所需的意圖、定罪和判刑是否合比例等。

法官黃崇厚在昨日頒下的判詞中，悉數駁回7人提出的上述理據，指出《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旨在防止新冠病毒傳播，而條文已列明「受禁群組聚集」的定義。雖然案發時實施4人限聚令，但規定的人數並非問題。

判詞指，本案定罪及判刑均能通過「相稱性測試」，亦即合乎比例。當時，「群組聚集」限於4人以內，而「受禁群組聚集」指一班人聚集於禁止聚集地方，到底有沒有出現「受禁群組聚集」，要考慮證據顯示的整體情況，視乎事實裁斷，這並非可爭辯的法律議題，因此拒絕批出證明書。

裁定7人參與集會時無合理辯解

至於行使憲制賦予的權利可否構成合理辯解，黃官認為同樣屬於法律議題，但就本案而言，上訴人否合理辯解是基於事實裁斷的問題。考慮到本案發生的情況、憲法權利的重要性、有關憲制權利的限制是否合比例，裁定7人參與集會時沒有合理辯解，無須交予終院定奪，而本案的定罪和判刑相稱，故拒絕批准他們的上訴許可。

中大學生會前會長蘇浚鋒煽投白票囚兩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文大學學生會前會長蘇浚鋒，於2021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在社交媒體轉載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煽動投白票的帖文，被廉署起訴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辯方早前爭辯稱控罪是針對特定政見，故控罪「不合憲」。暫委裁判官戴昭琦昨日裁定控罪合意，指出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白票的行為，並非促進民主選舉，反令選舉制度受挫，影響其他市民的投票權。蘇浚鋒隨即認罪。裁判官以監禁3個月作量刑起點，認罪扣減後判囚兩個月，緩刑一年半。

裁判官昨日在裁決時指出，本案控罪條文清晰明確闡述行為，市民可充分理解所帶來的限制屬依法規定。民主制度下，市民可公平公正地參與選舉，而香港並無強制市民投票，投票與否屬選民的個人決定。公開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白票，並非促進民主選舉，而是期望以有組織、集體力量令市民投白票，行為會影響其他市民的投票權，以及參選人的被選舉權，錯配選舉資源。

裁判官同意控方所言，控罪並非全面禁止大眾不

投票或投白票的言論，而市民即使響應行動，亦不一定有同一政治主張。控罪並非針對單一團體，任何人在控罪時段內作出違規行為同屬違法。同時，市民可在不同渠道獲得候選人的資訊，自有能力作出判斷，無須他人呼籲。因此，裁判官不同意辯方指控罪針對特定政治主張，認為煽惑行為為令選舉制度受挫，控罪有其合法目的，而限制與合法目的有關連。

裁判官重申，投白票或無效票，不論投票者的思想是什麼，均是行使公民權利，而煽惑他人作出此等行為，才是控罪的打擊對象，故裁定控罪合意。在裁判官裁定控罪合意後，蘇浚鋒隨即承認控罪。

被告蘇浚鋒（23歲），報稱項目主任。他被控一項「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控罪指，他於2021年10月30日至12月15日，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在Facebook轉載「許智峯 Ted Hui Chi Fung」專頁的帖文，該帖文煽惑在該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選票」，致使該選票被視為無效。

涉借「孤狼」案煽襲警 3被告擬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1年7月1日銅鑼灣發生「孤狼式」恐襲警員案後，兩男一女涉嫌在網上發布煽惑襲擊警員的信息，分別被控「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和「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其中一男一女打算認罪，另一名36歲資訊科技技術員昨日在區域法院亦表示擬認罪，案件押後2023年8月2日答辯和求情，其間被告續准保釋。

是案有3名被告，包括無業的趙浩楠（34歲）和報稱資訊科技技術員的黎哲（36歲），各被控一項「煽

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控罪指，他們於2021年7月2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傷害香港警務人員，意圖使該或該些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另一名女學生葉倩敏（20歲），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控罪指，她於同日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警務人員身體受嚴重傷害。

趙和葉早前已表明認罪，分別排期至2023年1月3日及6月5日答辯，加上黎哲昨日表示擬認罪，即本案3名被告均全部打算認罪。

被警抄牌突踩油 司機涉拖跌警被捕



◆涉事司機踩油試圖逃走。

網上截圖



◆有警員拉住車門時遭拖跌。

網上截圖



◆私家車掉頭強行駛離現場。

網上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昨日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在元朗俊賢坊掃蕩違例阻街時，一名司機不理警員警告在路邊泊車。在警員打算抄牌時，司機突然強行開車離開。5名警員出手企圖制止他開車，其中一名警員遭拖跌，私家車則絕塵而去。警方於下午在元朗尋獲懷疑涉案車輛，以涉嫌「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和「危險駕駛」，拘捕69歲男司機。

昨日上午11時20分，警員在俊賢坊發現一輛違例停泊私家車。該車上一名男司機不理警員勸告堅持泊車，3男1女警員聞訊前來增援。當警員決定向司機抄牌時，司機情緒激動，突然開車離開。其間，一名男警員即時伸手入車內拉住軟盤，並拔出警棍示警；另一男警員則拉開車門企圖制止。惟男司機未理會繼續踩油门，更將持警棍的警員拖跌在地。該警員即時爬回起身

續追，但眼見私家車掉頭後加速離開。

據網上片段可見，被5名警員包圍私家車，司機與警員拉扯，其間有警員多次大喝：「停車！」同時開門試圖拉司機下車，但司機掙脫，踩油開車。有警員拉住車門不放，其中一名男警遭拖跌，男司機則逃離現場。

破口大罵 拒收告票駕車逃

有目擊者指，當時警員向違泊車輛發出口頭警告，但司機破口大罵，更拒收告票駕車逃走。

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接手調查，於昨日下午在元朗區拘捕該名司機。警方強調，任何人干犯「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兩年，而干犯「危險駕駛」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3年、罰款25,000元及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6個月，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刑檢專員：檢控完全不涉政治立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昨日發表年報「香港刑事檢控2021」，回顧去年的檢控工作。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在年報序言中強調，所有檢控決定均按證據和公眾利益考量而作出，完全不涉及個人意見、政治立場等因素。檢控人員的工作非關「勝敗」，提出檢控的目的不是要令被告人罪，而是要公平公正地提出證據，協助法庭或陪審團作出公正的判決。

公眾利益為首要考量

楊美琪表示，本年度的工作回顧以「篤行法治 普惠全民」為主題，檢控人員在執行各項檢控工作時必須以整體公眾利益為歸歸，由決定是否提出檢控、進行檢控以至處理刑事上訴案件，檢控人員都必須以公

正獨立的方式行事，並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量。

她指出，刑事檢控部門近年面臨一項無可避免的挑戰，就是本科處理的案件性質甚具爭議，導致檢控人員和檢控決定受到偏頗、毫無根據的批評，認為該等說法忽視某些案件中支持檢控決定的實際情況，以及對法院的裁決或判刑理由視而不見。「這些毫無基礎的批評有損公義的彰顯。」

楊美琪說，即使面對種種挑戰，大家仍克盡厥職為大眾利益服務，不單閉門於辦公室和法庭內，更會走進社區。此外，檢控人員不時主持校園講座，講解本科的工作、刑事司法制度及選定的刑事法課題，相信公眾可通過社區外展活動，充分了解檢控人員的角色和刑事法的運作，從而增強對本科伸張刑事司法公義的信心和支持。